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稟霜111偵24353字第 號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校對之章 00339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4353、26424 號、111 年度偵緝字第 2077、2161、216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董家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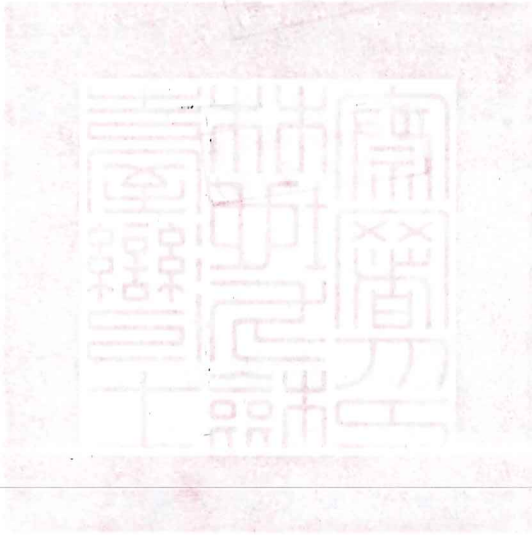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4353、26424 號、111 年度偵緝字第 2077、2161、2162 號被告董家瑋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董家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霜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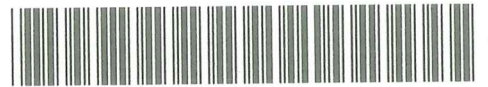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檢察官 曾揚嶺 決行

003500



# 蘇東野水齋

蘇東野水齋藏書



1 7 1 1 1 1 2 6 1 1 1 霜 股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077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2161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2162號

111年度偵字第24353號

111年度偵字第26424號

被 告 董家瑋 男 33歲（民國78年6月4日生）  
籍設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 
6樓（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）  
居無定所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428252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董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凌晨0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61巷2號前，徒手竊取方小綾所有並置放於上址門前之冷氣機1組（含室內機及室外機，共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），得手後，搬運至手推車上後隨即離去，並變賣予不知情之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之永利穎資源回收廠，得款1,200元後花用殆盡。嗣方小綾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先後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6時許、同年10月1日11時37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106巷與安美街交岔路口，徒手竊取林哲平所有並置放於上址污水工程用之施工工具1批（工程用導管（80CM長）4支、鑄鐵框蓋（直徑750MM）1組，總價值約2萬7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分別搬運至推車上後隨即離去，並變賣予不知情之人，得款後花用殆盡。嗣林哲平發現上開工具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



後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先後於111年10月6日15時許、同年月8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78巷2號後方暗巷、原興路76巷口，分別徒手竊取姜進錢所有並置放於上址之冷氣室外機共3臺（總價值共4萬6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各別搬運至推車上後隨即離去，並變賣予不知情林皇均所任職之加賀紙業行即資源回收廠（址設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2之1號），得款共3,080元，得款後花用殆盡。嗣姜進錢發現上開冷氣室外機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(四)於111年10月23日20時許至翌（24）日8時許間某不詳時間，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49號騎樓處，徒手竊取洪嘉隆所有並置放於上址工作地之馬達1臺（價值25萬元），得手後，搬運至推車上後隨即離去，並變賣予不知情之陳代國所經營資源回收廠，得款1,080元後花用殆盡。嗣洪嘉隆於111年10月24日8時許發現上開馬達遭竊，並於翌（25）日20時35分許，於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59號前發現董家瑋行蹤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五)於111年10月25日20時許，分別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36巷6弄1號李淑美住處1樓外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36巷6弄4號吳家通住處1樓外，分別徒手竊取李淑美、吳家通所有並置放於上址之瓦斯爐2具（含方形及圓形瓦斯爐各1具）、手推車1臺，得手後，將瓦斯爐2具搬運至該推車上後隨即離去，嗣因形跡可疑，且為前所竊馬達之失主洪嘉隆察覺，而於同年月25日20時35分許為警攔查而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方小綾、姜進錢、洪嘉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董家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方小綾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之全部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林哲平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之全部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姜進錢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三)所示之全部事實。
5	證人林皇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三)所示被告董家瑋竊取告訴人姜進錢所有之冷氣室外機後，變賣予證人林皇均所任職之加賀紙業行即資源回收廠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洪嘉隆、證人即資源回收場員工陳代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四)所示之全部事實。
7	證人即被害人李淑美、吳家通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五)所示之全部事實。
8	(一)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畫面擷圖12張 (二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畫面擷圖28張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	證明如犯罪事實欄(一)至(五)所示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<p>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據、證人林 皇均所任職之加賀紙業 行10月份客戶商品表、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 照片6張、現場監視器 光碟暨畫面擷圖4張</p> <p>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 贓物照片3張、現場監 視器畫面擷圖10張</p> <p>(五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 品收據、贓物照片4 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 紙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 畫面擷圖4張</p>
--	--



二、核被告董家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其所涉犯罪事實(一)至(五)等共8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就犯罪事實(三)(四)(五)部分，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業已分別返還告訴人姜進錢、洪嘉隆、被害人李淑美、吳家通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紙附卷可稽；然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部分，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就未扣案或發還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



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(四)所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，然被告前與告訴人洪嘉隆間，就所指馬達並無任何持有關係存在，是被告縱有將該馬達取走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亦無所指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可言，故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

華

民

國

111

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 曾揚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

華

民

國

111

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段復怡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